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3005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部门规章】《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 第五十八条　排污单位存在以下违反排污许可证行为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排污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	1-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十九条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 1-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的； （二）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其他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行政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	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		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超过国家和自治区规定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		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并如实记录。” 3-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3-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条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审查人员应当退回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归入案卷。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或者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当载明听证的情况；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5-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六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的，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予公开。”			
2	未依法报批、未依法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3001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	1-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2号修改）第九条　第一款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	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十九条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 1-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		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或者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并如实记录。” 3-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3-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条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审查人员应当退回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归入案卷。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或者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当载明听证的情况；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5-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的，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予公开。”			
3	建设单位未依		行政处罚	0213002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建设项目环	1-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	1.行政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处罚							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十九条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 1-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		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并如实记录。” 3-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3-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条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审查人员应当退回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归入案卷。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或者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当载明听证的情况；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5-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的，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予公开。”			
4	违反环境信息公开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3049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改）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2021年12月11日发布；2022年2月8日实施）第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公布或者未按规定要求公布污染物排放情况的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1-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十九条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十八条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九条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的；（二）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三）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并如实记录。” 3-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3-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条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审查人员应当退回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归入案卷。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或者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当载明听证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情况；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5-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除外。” 7-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的，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予公开。”			
5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3004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或者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	1-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	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	1-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十九条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 1-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领导）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 年）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 300 元以	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		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2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并如实记录。” 3-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3-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条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违法的，审查人员应当退回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归入案卷。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或者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当载明听证的情况;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5-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六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的，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予公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开。”			
6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1.立案责任：发现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	1-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十九条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 1-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		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并如实记录。” 3-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3-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条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审查人员应当退回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归入案卷。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或者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当载明听证的情况；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5-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的，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予公开。”			
7	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3030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	1-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十九条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	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 1-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并如实记录。” 3-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3-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条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审查人员应当退回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归入案卷。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或者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当载明听证的情况;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5-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六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的，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予公开。”			
8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		行政处罚	0213003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 年）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	1-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等的处罚							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2号修改）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	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	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十九条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 1-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部门规章】《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的项目未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或者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即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部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责令停止主体工程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并如实记录。” 3-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3-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条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审查人员应当退回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归入案卷。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或者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当载明听证的情况；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章。” 5-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的，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予公开。”			
9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3017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等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1-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十九条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 1-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		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并如实记录。” 3-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3-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条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审查人员应当退回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归入案卷。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或者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采纳情况及理由；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当载明听证的情况；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5-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的，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予公开。”			
10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等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0213018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等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1-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行政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修订）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	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十九条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 1-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部门规章】《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 第五十八条　排污单位存在以下违反排污许可证行为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	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		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的; （二）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其他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并如实记录。” 3-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3-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四十条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审查人员应当退回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归入案卷。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或者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当载明听证的情况;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5-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六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的，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予公开。”			
11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主管部门的设置排污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3019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八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	1-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十九条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 1-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施、给予处罚。	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		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并如实记录。” 3-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3-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条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审查人员应当退回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归入案卷。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或者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当载明听证的情况；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5-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的，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予公开。”			
12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3020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1-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十九条 “经审查，符合下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	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 1-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	领导）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并如实记录。” 3-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3-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条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审查人员应当退回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归入案卷。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或者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当载明听证的情况；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5-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个人。” 7-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的，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予公开。”			
13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		行政处罚	0213021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规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改	1-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1.行政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等行为的处罚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	建、扩建项目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十九条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 1-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并如实记录。” 3-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3-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条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审查人员应当退回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归入案卷。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或者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当载明听证的情况;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5-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院强制执行。” 8.《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的，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予公开。”			
14	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3022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九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1.立案责任：发现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及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1-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十九条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 1-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并如实记录。” 3-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3-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条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审查人员应当退回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申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归入案卷。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或者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当载明听证的情况；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5-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的，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予公开。”			
15	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3016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规定造成污染事故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	1-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九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	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十九条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 1-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改）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2号）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罚款数额按照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20%计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款　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2-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并如实记录。” 3-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3-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款。		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条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审查人员应当退回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归入案卷。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或者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当载明听证的情况;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5-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六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公开的信息的，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予公开。”			
16	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燃煤锅炉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3110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	1.立案责任：发现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燃煤锅炉的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	1-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十九条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 1-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		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并如实记录。” 3-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3-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条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审查人员应当退回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归入案卷。对当事人提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或者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当载明听证的情况；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据，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5-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六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的，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予公开。”			
17	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		行政处罚	0213068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修改）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	1-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处罚							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规定，承担评估验收工作的部门或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费用的，不如实评估验收或者在评估验收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利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十九条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 1-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	或者分管领导）	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并如实记录。” 3-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3-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条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审查人员应当退回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取证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者重新调查取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归入案卷。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或者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当载明听证的情况;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5-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的，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予公开。”			
18	违反本		行政	0213031000		银川市生	银川市生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1.立案责任：发现涉	1-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	1.行政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处罚		处罚			态环境局	环境局	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嫌违反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	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十九条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 1-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立案条件的，应	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当撤销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		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并如实记录。” 3-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3-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条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审查人员应当退回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归入案卷。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或者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当载明听证的情况；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5-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的，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予公开。”			
19	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3032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 （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	1.立案责任：发现涉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	1-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十九条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2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	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	为；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 1-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		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并如实记录。” 3-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3-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条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审查人员应当退回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归入案卷。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或者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姓名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当载明听证的情况;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5-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的，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予公开。”			
20	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等		行政处罚	0213033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等的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为的处罚							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 （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十九条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 1-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	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		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假。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并如实记录。” 3-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是否适当。” 3-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条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审查人员应当退回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归入案卷。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或者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当载明听证的情况；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5-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的，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予公开。”			
21	不按照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3034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 第五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费用收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由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按照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违法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1-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十九条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2号）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并如实记录。” 3-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3-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条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审查人员应当退回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归入案卷。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或者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当载明听证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情况；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5-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除外。” 7-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的，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予公开。”			
22	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等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3039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	1-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	1-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十九条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 1-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		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并如实记录。” 3-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3-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条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违法的，审查人员应当退回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归入案卷。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或者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当载明听证的情况;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5-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六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的，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予公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开。”			
23	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3040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注销手续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	1-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十九条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 1-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		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并如实记录。” 3-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3-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条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审查人员应当退回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归入案卷。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或者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当载明听证的情况；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5-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的，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予公开。”			
24	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3041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成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收缴伪	1.立案责任：发现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1-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十九条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	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 1-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并如实记录。” 3-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3-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条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审查人员应当退回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归入案卷。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或者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当载明听证的情况;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5-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六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的，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予公开。”			
25	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		行政处罚	0213042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改）	1.立案责任：发现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违法的行为线索，	1-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照规定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二）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三）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	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十九条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 1-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并如实记录。” 3-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3-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条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审查人员应当退回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归入案卷。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或者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当载明听证的情况；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章。” 5-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的，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予公开。”			
26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3043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1.立案责任：发现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	1-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十九条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 1-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		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责任。	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并如实记录。” 3-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3-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条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审查人员应当退回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归入案卷。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或者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采纳情况及理由；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当载明听证的情况；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5-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的，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予公开。”			
27	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3044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	1.立案责任：发现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	1-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 （二）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 （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	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十九条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 1-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		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并如实记录。” 3-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3-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四十条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审查人员应当退回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归入案卷。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或者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当载明听证的情况;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5-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六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的，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予公开。”			
28	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3045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l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等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	1-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十九条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 1-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		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并如实记录。” 3-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3-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条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审查人员应当退回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归入案卷。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或者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当载明听证的情况；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5-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的，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予公开。”			
29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3046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等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	1-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十九条 “经审查，符合下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 1-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	领导）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并如实记录。” 3-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3-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条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审查人员应当退回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归入案卷。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或者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当载明听证的情况；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5-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个人。” 7-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的，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予公开。”			
30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		行政处罚	0213048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2号）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	1-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1.行政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处罚							第四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	术培训和考核的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十九条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 1-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并如实记录。” 3-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3-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条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审查人员应当退回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归入案卷。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或者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当载明听证的情况;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5-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院强制执行。” 8.《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的，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予公开。”			
31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3023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	1-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十九条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	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 1-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并如实记录。” 3-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3-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条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审查人员应当退回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申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归入案卷。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或者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当载明听证的情况；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5-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的，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予公开。”			
32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3070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3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	1-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十九条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 1-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并如实记录。” 3-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3-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条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审查人员应当退回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归入案卷。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或者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当载明听证的情况;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5-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六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公开的信息的，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予公开。”			
33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3024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 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1-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十九条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 1-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		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并如实记录。” 3-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3-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条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审查人员应当退回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归入案卷。对当事人提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或者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当载明听证的情况；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据，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5-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六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的，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予公开。”			
34	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3025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条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涉嫌未按照规定进行封场的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	1-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	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十九条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 1-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	或者分管领导）	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并如实记录。” 3-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3-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条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审查人员应当退回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取证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者重新调查取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归入案卷。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或者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当载明听证的情况;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5-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的，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予公开。”			
35	不设置		行政	0213026000		银川市生	银川市生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1.立案责任：发现涉	1-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	1.行政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处罚			态环境局	环境局	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嫌违反规定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	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十九条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 1-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立案条件的，应	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当撤销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		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并如实记录。” 3-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3-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条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审查人员应当退回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归入案卷。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或者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当载明听证的情况；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5-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的，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予公开。”			
36	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3027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	1-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十九条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为；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 1-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		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并如实记录。” 3-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3-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条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审查人员应当退回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归入案卷。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或者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姓名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当载明听证的情况;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5-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的，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予公开。”			
37	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		行政处罚	0213028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四条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和核放射性废物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线	1-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	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十九条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 1-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	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		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假。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并如实记录。” 3-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是否适当。” 3-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条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审查人员应当退回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归入案卷。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或者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当载明听证的情况；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5-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的，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予公开。”			
38	造成固体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3029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造成固体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	1-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十九条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并如实记录。” 3-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3-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条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审查人员应当退回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归入案卷。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或者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当载明听证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情况；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5-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除外。” 7-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的，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予公开。”			
39	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等行		行政处罚	0213006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和核放射性废物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	1-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为的处罚							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1-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十九条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 1-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		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并如实记录。” 3-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3-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条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违法的，审查人员应当退回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归入案卷。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或者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当载明听证的情况;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5-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六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的，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予公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开。”			
40	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3007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	1-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十九条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 1-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		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并如实记录。” 3-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3-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条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审查人员应当退回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归入案卷。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或者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当载明听证的情况；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5-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的，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予公开。”			
41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3008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等违法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	1-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十九条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 1-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并如实记录。” 3-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3-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条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审查人员应当退回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归入案卷。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或者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当载明听证的情况;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5-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的，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予公开。”			
42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		行政处罚	0213009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	1-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	废气排放措施等行为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十九条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 1-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修订） 第四十六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并如实记录。” 3-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3-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条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审查人员应当退回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归入案卷。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或者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当载明听证的情况；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章。” 5-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的，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予公开。”			
43	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3012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	1-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十九条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	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 1-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		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并如实记录。” 3-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3-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条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审查人员应当退回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归入案卷。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或者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采纳情况及理由；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当载明听证的情况；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5-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的，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予公开。”			
44	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		行政处罚	0213013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	1-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	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十九条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 1-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		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并如实记录。” 3-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3-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四十条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审查人员应当退回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归入案卷。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或者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当载明听证的情况;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5-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六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的，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予公开。”			
45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3014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等行为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	1-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十九条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 1-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煤矿、非煤矿山等堆场和进出矿（场）区道路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		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并如实记录。” 3-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3-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条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审查人员应当退回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归入案卷。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或者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当载明听证的情况；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5-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的，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予公开。”			
46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		行政处罚	0213015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影响周边环境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	1-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十九条 “经审查，符合下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								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 1-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	领导）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并如实记录。” 3-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3-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条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审查人员应当退回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归入案卷。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或者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当载明听证的情况；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5-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个人。” 7-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的，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予公开。”			
47	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		行政处罚	0213101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	1-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1.行政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第三十一条　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违法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拆除、销毁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并处100万元的罚款。	物质的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十九条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 1-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并如实记录。” 3-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3-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条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审查人员应当退回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归入案卷。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或者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当载明听证的情况;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5-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院强制执行。” 8.《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的，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予公开。”			
48	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3102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的罚款，拆除、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1-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十九条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 1-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并如实记录。” 3-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3-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条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审查人员应当退回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申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归入案卷。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或者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当载明听证的情况；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5-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的，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予公开。”			
49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规定的单位销		行政处罚	0213103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 第三十四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向不符合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1-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处以所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市场总价3倍的罚款；对取得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十九条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 1-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并如实记录。” 3-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3-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条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审查人员应当退回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归入案卷。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或者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当载明听证的情况;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5-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六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公开的信息的，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予公开。”			
50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3104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 第三十五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1-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十九条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 1-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		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并如实记录。” 3-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3-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条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审查人员应当退回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归入案卷。对当事人提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或者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当载明听证的情况；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据，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5-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六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的，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予公开。”			
51	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		行政处罚	0213105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 年国务院令第 698 号） 第三十六条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	1-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处罚							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3倍的罚款。	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十九条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 1-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	或者分管领导）	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并如实记录。” 3-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3-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条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审查人员应当退回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取证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者重新调查取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归入案卷。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或者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当载明听证的情况;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5-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的，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予公开。”			
52	从事消		行政	0213106000		银川市生	银川市生态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	1.立案责任：发现涉	1-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	1.行政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的处罚		处罚			态环境局	环境局	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 第三十七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3倍的罚款。	嫌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	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十九条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 1-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立案条件的，应	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当撤销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		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并如实记录。” 3-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3-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条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审查人员应当退回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归入案卷。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或者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当载明听证的情况；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5-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的，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予公开。”			
53	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行为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3107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 第三十八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	1.立案责任：发现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等违法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	1-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十九条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三）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四）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	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为；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 1-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		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责任。	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并如实记录。” 3-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3-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条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审查人员应当退回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归入案卷。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或者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姓名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当载明听证的情况;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5-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的，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予公开。”			
54	对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		行政处罚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	1-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假的处罚							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十九条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 1-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并如实记录。” 3-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3-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条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审查人员应当退回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归入案卷。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或者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当载明听证的情况;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5-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的，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予公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5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和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1-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十九条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 1-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		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并如实记录。” 3-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3-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条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审查人员应当退回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归入案卷。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或者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当载明听证的情况；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5-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的，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予公开。”			
56	对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	1-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十九条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并如实记录。” 3-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3-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条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审查人员应当退回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归入案卷。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或者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当载明听证的情况;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5-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的，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予公开。”			
57	对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 （二）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1-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十九条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为；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 1-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		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并如实记录。” 3-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3-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条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审查人员应当退回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生态环境主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归入案卷。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或者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当载明听证的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5-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的，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予公开。”			
58	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3052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文化娱乐、体育、餐饮等场所的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第六十二条 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	1-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等，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 （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 （三）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	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十九条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 1-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	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并如实记录。” 3-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3-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条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审查人员应当退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归入案卷。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或者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当载明听证的情况;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5-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的，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予公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9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04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	1-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十九条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 1-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本办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第十九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		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并如实记录。” 3-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3-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条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审查人员应当退回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归入案卷。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应当说明理由。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或者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当载明听证的情况;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5-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的，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予公开。”			
60	对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从事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准入清单的开发活动，或者破坏、侵占生态保护红线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3065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2023年）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从事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准入清单的开发活动，或者破坏、侵占生态保护红线的，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态保护红线内从事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准入清单的开发活动，或者破坏、侵占生态保护红线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1-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十九条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 1-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		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并如实记录。” 3-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3-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条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审查人员应当退回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归入案卷。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或者住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当载明听证的情况;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5-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六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的，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予公开。”			
61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生态保护红线标识标牌		行政处罚	0213066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2023 年）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生态保护红线标识标牌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破坏或者擅自改变生态保护红线标识标牌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处罚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十九条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 1-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	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		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并如实记录。” 3-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3-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条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审查人员应当退回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归入案卷。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或者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当载明听证的情况;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5-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六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的，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予公开。”			
62	泄漏、排放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抛洒、遗弃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3067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修订）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泄漏、排放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抛洒、遗弃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理所需费用三倍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泄漏、排放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抛洒、遗弃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1-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十九条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定的追责期限。” 1-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		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并如实记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3-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条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审查人员应当退回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归入案卷。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或者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当载明听证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情况；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5-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除外。” 7-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的，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予公开。”			
63	违反报告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3073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报告制度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	1-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保存10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永久保存。 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移交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存档管理。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2号） 第四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1-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十九条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 1-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09 年国务院令第 562 号）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 年国家环境保护部第 18 号令）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的；（二）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 （四）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五）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		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并如实记录。” 3-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3-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条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违法的，审查人员应当退回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归入案卷。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或者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当载明听证的情况;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5-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六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的，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予公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开。”			
64	未按规定向加工使用者传递风险控制信息、保存新化学物质相关材料、使用新化学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3109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部门规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2020年生态环境部令第12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一）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的（二）未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三）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不按照变更内容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四）未落实相关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或者环境管理要求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的；（五）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的，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的；（六）未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记录制度的，或者未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或者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向加工使用者传递风险控制信息、保存新化学物质相关材料、使用新化学物质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	1-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十九条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 1-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保存相关资料的；（七）未落实《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明的环境管理要求的。	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		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并如实记录。” 3-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3-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条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审查人员应当退回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归入案卷。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或者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当载明听证的情况；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5-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的，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予公开。”			
65	未取得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3074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	1-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十九条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	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 1-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并如实记录。” 3-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3-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条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审查人员应当退回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归入案卷。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或者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当载明听证的情况;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5-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六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的，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予公开。”			
66	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		行政处罚	0213075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	1-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暂停直至撤销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品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	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十九条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 1-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并如实记录。” 3-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3-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条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审查人员应当退回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归入案卷。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或者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当载明听证的情况；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章。” 5-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的，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予公开。”			
67	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3076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由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1-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十九条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 1-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		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并如实记录。” 3-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3-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条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审查人员应当退回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归入案卷。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或者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采纳情况及理由；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当载明听证的情况；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5-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的，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予公开。”			
68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		行政处罚	0213077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	1-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境监测的处罚								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十九条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 1-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		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并如实记录。” 3-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3-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四十条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审查人员应当退回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归入案卷。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或者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当载明听证的情况;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5-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六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的，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予公开。”			
69	企业将废弃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3078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部门规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2010年环保部令第13号） 第二十三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1-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十九条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 1-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		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并如实记录。” 3-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3-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条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审查人员应当退回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归入案卷。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或者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当载明听证的情况；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5-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的，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予公开。”			
70	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3079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部门规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2010年环保部令第13号） 第二十四条 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处理资格证书，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	1-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十九条 “经审查，符合下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	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 1-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	领导）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并如实记录。” 3-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3-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条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审查人员应当退回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归入案卷。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或者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当载明听证的情况；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5-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个人。” 7-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的，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予公开。”			
71	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		行政处罚	0213080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部门规章】《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7年环保总局令第40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	1-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1.行政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二）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三）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四）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五）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六）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	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等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十九条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 1-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并如实记录。” 3-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3-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条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审查人员应当退回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归入案卷。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或者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当载明听证的情况;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5-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院强制执行。” 8.《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的，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予公开。”			
72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等情形处罚		行政处罚	0213081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等情形的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1-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十九条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 1-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并如实记录。” 3-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3-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条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审查人员应当退回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申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归入案卷。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或者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当载明听证的情况；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5-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的，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予公开。”			
73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贮存设施或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等		行政处罚	0213108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贮存设施或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等情形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1-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情形的处罚							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十九条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 1-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并如实记录。” 3-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3-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条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审查人员应当退回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归入案卷。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或者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当载明听证的情况;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5-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六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公开的信息的，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予公开。”			
74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3082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等情形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1-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十九条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 1-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		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并如实记录。” 3-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3-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条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审查人员应当退回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归入案卷。对当事人提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或者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当载明听证的情况；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据，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5-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六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的，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予公开。”			
75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		行政处罚	0213083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改） 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	1-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十九条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 1-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	或者分管领导）	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并如实记录。” 3-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3-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条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审查人员应当退回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取证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者重新调查取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归入案卷。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或者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当载明听证的情况;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5-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的，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予公开。”			
76	不具备		行政	0213084000		银川市生	银川市生态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	1.立案责任：发现不	1-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	1.行政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处罚			态环境局	环境局	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	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十九条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 1-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立案条件的，应	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当撤销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		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并如实记录。” 3-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3-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条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审查人员应当退回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归入案卷。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或者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当载明听证的情况;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5-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的，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予公开。”			
77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3085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1-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十九条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为；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 1-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		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并如实记录。” 3-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3-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条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审查人员应当退回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归入案卷。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或者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姓名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当载明听证的情况;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5-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的，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予公开。”			
78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		行政处罚	0213086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第五十三条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违法行	1-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处罚							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	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十九条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 1-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	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		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假。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并如实记录。” 3-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是否适当。” 3-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条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审查人员应当退回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归入案卷。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或者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当载明听证的情况；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5-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的，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予公开。”			
7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3087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部门规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环保部令第34号） 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1-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十九条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并如实记录。” 3-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3-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条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审查人员应当退回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归入案卷。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或者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当载明听证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情况；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5-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除外。” 7-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的，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予公开。”			
80	从事采砂、采石的单位和个人，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意见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96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23年市政府令第2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采砂、采石的单位和个人，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意见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从事采砂、采石的单位和个人，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意见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1-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	1-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十九条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 1-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		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并如实记录。” 3-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3-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条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违法的，审查人员应当退回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归入案卷。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或者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当载明听证的情况;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5-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六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的，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予公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1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97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23年市政府令第2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四）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	1-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十九条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 1-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本办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第十九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		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并如实记录。” 3-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3-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条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审查人员应当退回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0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4.《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归入案卷。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应当说明理由。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或者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当载明听证的情况；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5-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1.《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30号，2023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的，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予公开。”			
82	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六）按照要	1.立案责任：发现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按照市、市辖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并分类处置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运行和管理，年度检修计划未报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备案等情形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 生活垃圾经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营性处置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处置生活垃圾; （二）配备处置设施以及合格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 （三）按照市、县（市）区生活垃圾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并分类处置生活垃圾; （四）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每日生活垃圾的运输单位、车辆、种类、数量、分类质量等信息，并按照规定上传至生活垃圾管理信息系统; （五）按照规定处置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公开污染排放数据，并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七）制定应对设施故障、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报市、县（市）区生活垃圾主管部门备案;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活垃圾经营性	执行该行政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置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7-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7-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3	对在黄河干支流岸线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年）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	1.立案责任：发现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或者化工项目、在黄河干流岸线或者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处罚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一）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或者化工项目； （二）在黄河干流岸线或者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三）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	化工园区或者化工项目;在黄河干流岸线或者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等情形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	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	（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该行政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7-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 7-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4	责令污染单位排除妨碍、恢复环境原状（责令限期拆除、排除危害）		行政强制	0313002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八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	1.催告责任：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 3.执行责任：对依法作出的行政强制执行决定，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可以强制执行。 4.事后监管责任：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催告人员、决定人员、执行人员、监管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 年）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强制法》（2011 年主席令第 49 号） 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 年主席令第 49 号） 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 年主席令第 49 号） 第四十四条　“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 年主席令第 49 号） 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为，限期补办手续或者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年）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一）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或者化工项目； （二）在黄河干流岸线或者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三）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		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85	查封、扣押（暂扣）违法		行政强制	0313003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1.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	1.行政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的设备、场所、交通工具、物品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五）扣押、查封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	当进行记录和核对，符合查封（扣押）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阶段责任：依法进行查封（扣押）。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 3.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	2.相关工作人员（催告人员、决定人员、执行人员、监管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4.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5.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10.实施查封、扣押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第七条第一款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 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 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 年主席令第 49 号）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86	发生辐射事故或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采取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0313004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 年）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出现核事故应急状态时，核设施营运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控制事故，并向核设施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	1.告知责任：发现违法迹象，在采取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及时决定实施强制手段。 3.执行责任：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作业；组织控制事故现场。 4.事后监管责任：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 年主席令第 49 号）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催告人员、决定人员、执行人员、监管人员、法定代表人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护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改） 第四十三条　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采取以下临时措施: （一）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作业; （二）组织控制事故现场。	展后续监督管理;	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四十三条　“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一）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作业;（二）组织控制事故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 年主席令第 49 号）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 年主席令第 49 号）第五十三条“因	者分管领导）	造成损失的; 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情况紧急，为保障公共安全，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立即执行。经人民法院院长批准，人民法院应当自作出执行裁定之日起五日内执行。			
87	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行政强制	0313005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2014环保部令30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措施的，适用本办法。	1.催告责任：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 3.执行责任：对依法作出的行政强制执行决定，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可以强制执行。 4.事后监管责任：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 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催告人员、决定人员、执行人员、监管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项：…”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 年主席令第 49 号） 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 年主席令第 49 号） 第四十四条 “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 年主席令第 49 号） 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护法》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88	指定有污染治理能力的单位进行治污代履行（代治理、代为处置）		行政强制	0313001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八十五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	1.催告责任：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 3.事后监管责任：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 第五十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 第五十一条代履行应当遵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催告人员、决定人员、执行人员、监管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	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守下列规定:（一）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二）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三）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四）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代履行不得采用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六条: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第九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		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 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 第五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年）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一）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或者化工项目； （二）在黄河干流岸线或者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三）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2号）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					
89	建设项目投产后的跟踪检查		行政检查	0613001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	1.检查责任：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当责令立即纠正，依法予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八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员、归档人员、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法定执法检查权实施执法检查的； 2.不按法定权限或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清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建设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和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属于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对依法不应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准的，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以处理。 3.归档责任：对环境监察工作中形成的建设项目检查等材料，应当及时进行整理，立卷归档。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环境监察办法》 第二十六条 “对依法受理的案件，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依法处理；属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受理案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理；不属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的，受理案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3.《环境监察办法》 第二十九条 “对环境监察工作中形成的污染源监察、建设项目检查、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排污费征收、行政处罚等材料，应当及时进行整理，立卷归档。”	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越法定权限实施执法检查的； 3.不按法定程序实施执法检查的； 4.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5.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0	排污单位现场检查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3002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改善环境，依照有关规定转产、搬迁、关闭的，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支持。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	1.检查责任：根据法定职责，对排污单位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当责令立即纠正，依法予以处理。 3.归档责任：对环境监察工作中形成的污染源监察等材料，	1-1.《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 第四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现场监督检查，由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行使现场监督检查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监督检查机构）具体负责。省级以下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和现场监督检查的权限划分，由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法定执法检查权实施执法检查的； 2.不按法定权限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执法检查的； 3.不按法定程序实施执法检查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开发、利用和调节、调度水资源时，应当统筹兼顾，维持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体的合理水位，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维护水体的生态功能。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水行政等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环境保护联合协调机制，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的防治措施。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流域生态环境功能需要，明确流域	应当及时进行整理，立卷归档。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 第十四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分为例行检查和重点检查。” 1-3.《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 第十五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现场监督检查，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检查前准备工作，包括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登记备案情况、污染物排放及污染防治的有关情况，现场检查装备配备等；（二）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2.《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 第十五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现场监督检查，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三）认定运行正常的，结束现场监督检查；（四）对涉嫌不正常运行、使用或者有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进行重点检查；（五）经重点检查，认定有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及时反馈被检查单位。 3.《环境监察办法》 第二十九条　“对环境监察工作中形成的污染源监察、建设项目检查、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排污费征收、行		4.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5.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组织开展流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评价，实施流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预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		政处罚等材料，应当及时进行整理，立卷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 第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核设施、铀（钍）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实施检查的部门、人员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2号）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和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依据各自职责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91	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及监控系统第三方运行的管理进行督查检查		行政检查	0613006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部门规章】《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2012年环境保护部令第19号） 第四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现场监督检查，由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行使现场监督检查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监督检查机构）具体负责。 省级以下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和现场监督检查的权限划分，由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四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分为例行检查和重点检查。 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定期进行例行检查。对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例行检查每月至少一次；对其他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例行检查每季度至少一次。 对涉嫌不正常运行、使用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或者有弄虚作假等违法情况的企业，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进行重点检查。重点检查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及自动监控系统第三方运行的管理进行督查检查。 2.处理责任：在日常监督检查或考核中发现评价机构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或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并提出处罚建议。 3.归档责任：对环境监察工作中形成的行政处罚等材料，应当及时进行整理，立卷归档。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 第四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现场监督检查，由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行使现场监督检查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监督检查机构)具体负责。省级以下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和现场监督检查的权限划分，由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 1-2.《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 第十四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分为例行检查和重点检查。” 2.《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 第十五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现场监督检查，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三）认定运行正常的，结束现场监督检查；（四）对涉嫌不正常运行、使用或者有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进行重点检查；（五）经重点检查，认定有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及时反馈被检查单位。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法定执法检查权实施执法检查的； 2.不按法定权限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执法检查的； 3.不按法定程序实施执法检查的； 4.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5.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可以邀请有关部门和专家参加。 实施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例行检查或者重点检查的，可以根据情况，事先通知被检查单位，也可以不事先通知。 【规范性文件】《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环发〔2008〕6号）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行使以下现场检查和日常监督权: （一）社会化运行单位是否依法获得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营资质证书，是否按照资质证书的规定，在有效期内从事运行活动; （二）社会化运行单位是否与委托单位签订运行服务合同，合同有关内容是否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并得到落实; （三）运行单位岗位现场操作和管理人员是否经过岗位培训; （四）运行单位是否按照要求建立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的人员培训、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定期比对监测、定期校准维护记录、运行信息公开、事故预防和应		3.《环境监察办法》 第二十九条　“对环境监察工作中形成的污染源监察、建设项目检查、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排污费征收、行政处罚等材料，应当及时进行整理，立卷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急措施等管理制度以及这些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五）自动监控设施是否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联网，并准确及时地传输监控信息和数据； （六）运行委托单位是否有影响运行单位正常工作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七）运行委托单位和运行单位是否有其他环境违法行为。					
92	农村生活废弃物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的检查		行政检查	0613008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生活废弃物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宁政办发〔2014〕167号） 第十一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对县级人民政府落实农村生活废弃物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责任制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乡镇人民政府履行农村生活废弃物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责任制的情况进行定期检查或者不定期抽查和群众满意度测评，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	1.检查责任：农村生活废弃物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的现场监督检查、日常监督。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当责令立即纠正，依法予以处理。 3.归档责任：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现场监督检查、日常监督的处罚等材料，应当及时进行整理，立卷归档。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环境监察办法》 第六条 环境监察机构的主要任务包括：（三）现场监督监察自然保护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生态和农村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2.《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生活废弃物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宁政办发[2014]167号）第十一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对县级人民政府落实农村生活废弃物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责任制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生活废弃物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宁政办发〔2014〕167号）第十四条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法定执法检查权实施执法检查的； 2.不按法定权限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执法检查的； 3.不按法定程序实施执法检查的； 4.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5.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部门应当对农村生活废弃物处理设施的运行、管护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处理意见及整改建议。 第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财政、审计、环境保护等部门，应当对农村生活废弃物处理设施管理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公开本地区农村生活废弃物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经费的使用情况。		县级人民政府财政、审计、环境保护等部门，应当对农村生活废弃物处理设施管理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公开本地区农村生活废弃物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经费的使用情况。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3	对饮用水源地的检查		行政检查	06A0002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07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9号） 第二十九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监督管理，有权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1.检查责任：对饮用水源地的进行检查。 2.上报责任：对饮用水水源地环保情况及时上报。 3.信息公开责任：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信息。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银川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办法》 第五条　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2.《银川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办法》 第五条 第十八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协同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污染防治工作，并加强有关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 3.《银川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办法》 第五条　第十九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排污企业进行监督管理，定期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法定执法检查权实施执法检查的； 2.不按法定权限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执法检查的； 3.不按法定程序实施执法检查的； 4.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5.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对饮用水水质进行监测，公布水质监测结果。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4	重点监控企业监督性监测		行政检查	0613009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规范性文件】《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81号） 附件2，第六条　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环境管理的需要，开展监督性监测。 第十三条　环境监测机构应当在完成监测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将监督性监测报告报送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环境监测机构编写辖区内污染源排放状况报告、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报告、提取辖区内超标企业名单及超标信息形成污染源监测信息，按规定时间报送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上级环境监测机构。	1.检查责任：根据法定职责，对排污单位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当责令立即纠正，依法予以处理。 3.归档责任：对环境监察工作中形成的污染源监察等材料，应当及时进行整理，立卷归档。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 第四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现场监督检查，由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行使现场监督检查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监督检查机构）具体负责。省级以下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和现场监督检查的权限划分，由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 1-2.《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 第十四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分为例行检查和重点检查。” 1-3.《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 第十五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现场监督检查，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检查前准备工作，包括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登记备案情况、污染物排放及污染防治的有关情况，现场检查装备配备等；（二）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2.《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 第十五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现场监督检查，按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法定执法检查权实施执法检查的； 2.不按法定权限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执法检查的； 3.不按法定程序实施执法检查的； 4.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5.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照下列程序进行：（三）认定运行正常的，结束现场监督检查；（四）对涉嫌不正常运行、使用或者有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进行重点检查；（五）经重点检查，认定有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及时反馈被检查单位。 3.《环境监察办法》 第二十九条 “对环境监察工作中形成的污染源监察、建设项目检查、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排污费征收、行政处罚等材料，应当及时进行整理，立卷归档。”			
95	入河排污口设置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3007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部门规章】《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水利部令第47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证照和资料。	1.检查责任：根据法定职责，对排污单位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当责令立即纠正，依法予以处理。 3.归档责任：对环境监察工作中形成的污染源监察等材料，应当及时进行整理，立卷归档。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1.《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证照和资料。” 2.《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设置入河排污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3.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力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责任。	追究法律责任。 虽经审查同意，但未按要求设置入河排污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 3.《环境监察办法》 第二十九条 “对环境监察工作中形成的污染源监察、建设项目检查、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排污费征收、行政处罚等材料，应当及时进行整理，立卷归档。”			
96	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3004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1.检查责任：对自然保护区进行定期检查、专项检查、抽查和专案调查等。 2.处理责任：在定期评估或者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规定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依法处理，责令限期整改，并可酌情予以通报。 3.归档责任：对环境监察工作中形成的行政处罚等材料，应当及时进行整理，立卷归档。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2.《环境监察办法》第二十六条“对依法受理的案件，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依法处理；属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法定执法检查权实施执法检查的； 2.不按法定权限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执法检查的； 3.不按法定程序实施执法检查的； 4.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5.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责任。	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受理案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理；不属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的，受理案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3.《环境监察办法》 第二十九条 “对环境监察工作中形成的污染源监察、建设项目检查、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排污费征收、行政处罚等材料，应当及时进行整理，立卷归档。”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7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		行政检查	0613005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建设项目有关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开违法者名单。	1.检查责任：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等。 2.处理责任：在定期评估或者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反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的监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二十条第一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 第二十八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法定执法检查权实施执法检查的； 2.不按法定权限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执法检查的； 3.不按法定程序实施执法检查的； 4.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5.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督检查，依法处理，责令限期整改，并可酌情予以通报。 3.归档责任：对环境监察工作中形成的行政处罚等材料，应当及时进行整理，立卷归档。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建设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和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属于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对依法不应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准的，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3.《环境监察办法》 第二十九条 “对环境监察工作中形成的污染源监察、建设项目检查、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排污费征收、行政处罚等材料，应当及时进行整理，立卷归档。”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8	安装污染物排		行政确认	0713004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1.监督责任：对重点监管区域的污染物	1.《环境监察办法》 第六条（八）对严重污染环	1.行政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放自动监测设备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确定							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容量、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商同级有关部门确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国	排放总量进行监管； 2.决定责任：对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应当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信息公开责任：对超标排污的企业予以公布；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境和破坏生态问题进行督查；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第三十条　规划实施区域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的，应当暂停审批该规划实施区域内新增该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第七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统一发布本行政区域的环境污染事故、环境质量状况等环境监测信息。有关部门间环境监测结果不一致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协调后统一发布。	2.相关工作人员（监管人员、决定人员、信息公开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形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3.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力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承载力、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商有关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99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0813001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十一条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水环境，并有权对污染损害水环境的行为进行检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对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以及相关的综合利用活动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	1.受理责任：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申请予以受理。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符合奖励条件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符合奖励条件的，予以奖励，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宁夏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 第九条“举报人所举报企业多项环境违法行为的，对举报人不累计奖励；同一违法行为被多人举报的，只对第一有效举报人进行奖励；联合举报的，奖金平均分配；同时向自治区、市、县（区）举报的，由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给予奖励。举报案件被查处后，该违法企业再次出现本办法所列第五条环境违法行为的，可继续举报并获取相关奖励。” 1-2《宁夏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全区环境保护系统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的举报不适用本办法）。” 1-3《宁夏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 第四条“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负责全区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的统一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拒不受理举报或受理、查处过程中推诿拖延、通风报信、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故意透露线索给他人举报以获取奖励的； 3.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而未向举报人兑现奖励或滥发奖励的； 4.泄露举报人信息的； 5.挪用、侵吞或以其他手段占用举报奖励经费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 年） 第七条　在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9 修订） 第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享受良好环境的权利和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有权检举、控告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对环境保护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环境保护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规范性文件】《宁夏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宁环发〔2014〕183 号〕)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全区环境保护系统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的举报不适用本办法）。 第九条　举报人所举报企业多项环境违法行为的，对举报人不累计奖励；同		管理。” 2.宁夏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第七条“奖励条件（同时满足以下五条件）（一)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在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域范围内；（二）举报人提供自己的真实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和联系电话；（三)举报人提供被举报环境违法行为主体的准确名称、详细地址、基本违法事实以及能够清楚说明违法情况的影像、书面材料（如用于污水偷排而埋设的暗管图）等重要证据或线索；（四)举报人提供的证据或线索事先未被环境保护部门掌握；（五）举报的情况经查证属实。” 3-1.《宁夏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 第十条　“举报的情况经查证属实，符合奖励条件的，自查证属实之日起 30 日内发放奖金。” 3-2.《宁夏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 第十一条　“举报人应当自接到环保部门领奖通知后 30 日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自治区环境保护厅领取奖金。” 4.《宁夏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一违法行为被多人举报的，只对第一有效举报人进行奖励；联合举报的，奖金平均分配；同时向自治区、市、县（区）举报的，由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给予奖励。举报案件被查处后，该违法企业再次出现本办法所列第五条环境违法行为的，可继续举报并获取相应奖励。 第十条　举报的情况经查证属实，符合奖励条件的，自查证属实之日起30日内发放奖金。 第十一条　举报人应当自接到环保部门领奖通知后30日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自治区环境保护厅领取奖金。		第十二条　“举报奖励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接受纪委、监察、审计和财政机关的监督检查。”			
100	对在污染源普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行政法规】《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2019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　对在污染源普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条　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社会各界对污染源普查工作的监督和对违法行	1.受理责任：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申请予以受理。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符合奖励条件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符合奖励条件的，予以奖励，不符合条件的，	1-1.《宁夏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 第九条　“举报人所举报企业多项环境违法行为的，对举报人不累计奖励；同一违法行为被多人举报的，只对第一有效举报人进行奖励；联合举报的，奖金平均分配；同时向自治区、市、县（区）举报的，由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给予奖励。举报案件被查处后，该违法企业再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拒不受理举报或受理、查处过程中推诿拖延、通风报信、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故意透露线索给他人举报以获取奖励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为的检举，并对检举有功的人员依法给予奖励，对检举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书面说明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次出现本办法所列第五条环境违法行为的，可继续举报并获取相关奖励。” 1-2《宁夏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全区环境保护系统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的举报不适用本办法)。” 1-3《宁夏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 第四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负责全区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的统一管理。” 2.宁夏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第七条“奖励条件(同时满足以下五条件)(一)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在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域范围内;(二)举报人提供自己的真实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和联系电话;(三)举报人提供被举报环境违法行为主体的准确名称、详细地址、基本违法事实以及能够清楚说明违法情况的影像、书面材料(如用于污水偷排而埋设的暗管图)等重要证据或线索;(四)举报人提供的证据或线索事先未被环境保护部门掌握;(五)举报的情况经查证属实。”	管领导）	3.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而未向举报人兑现奖励或滥发奖励的; 4.泄露举报人信息的; 5.挪用、侵吞或以其他手段占用举报奖励经费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宁夏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 第十条 “举报的情况经查证属实，符合奖励条件的，自查证属实之日起30日内发放奖金。” 3-2.《宁夏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 第十一条 “举报人应当自接到环保部门领奖通知后30日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自治区环境保护厅领取奖金。” 4.《宁夏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 第十二条 “举报奖励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接受纪委、监察、审计和财政机关的监督检查。”			
101	机动车环保检验		其他类	10A0002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银川市人大常委会第10号公告修正） 第十六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用目测、拍摄影像、遥感检测等方法，对在停放地停放的，或者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进行排气污染检验。被检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不得拒绝。目测和拍摄影像检验法仅适用于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见污染物的机动车。	1.监管责任：对本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宣传教育责任：对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的科学研究和宣传教育工作。 3.事后监管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内环检机构的委托和监督性抽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银川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11年修订） 第四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所属的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监测机构具体负责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的日常工作。 2.《银川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11年修订） 第五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的科学研究和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的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意识。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监管人员、事后监管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机构不按照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2.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3.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法实施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管理规定》 第三条 “省级环保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环检机构的委托和监督性抽查。”		监督检查的情形。	
102	中央、自治区环保专项资金分配		其他类	1013002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规范性文件】《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36号） 第六条第一款防治资金由财政部会同生态环境部负责管理。	1.申报评审责任:组织地方申报，开展评审工作。 2.实施责任: 负责实施方案编制论证并组织项目实施、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确保实现绩效目标等。 3.督查责任: 对下一级政府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水污染防治专项工作组织实施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4.绩效评价责任: 组织对水污染防治专项工作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财政部分配专项资金的参考依据。 5.其他法律法规组织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36号） 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财政部负责编制防治资金年度预算草案，审核防治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下达预算，组织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地方加强防治资金使用管理等。 生态环境部负责指导地方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研究提出工作任务和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开展日常监管、评估和绩效管理，督促和指导地方做好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管理等。” 对采用竞争性分配的专项资金，财政部会同环境保护部根据确定支持的重点领域，组织地方申报实施方案并开展评审工作，择优纳入中央项目储备库并给予支持。 2.《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36号） 第七条 “防治资金采取项目法与因素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支出方向为重点流域、重点区域、重点项目水	1. 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申报评审人员、督查人员、绩效评价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确定、中央项目储备库建设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干扰公平公开公正确定支持对象的; 2.分配资金超出实施方案范围及标准的; 3.未按规定程序申请、拨付、管理专项资金的; 4.未按相关要求开展督促落实工作，或未按规定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 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污染防治，以及长江、黄河、其他重点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 3.《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36号） 第十六条“地方各级财政、生态环境部门以及防治资金具体使用单位，应当对上报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切实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执行，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发现违规使用资金、损失浪费严重、低效无效等重大问题的，应当按照程序及时报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 4.《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36号） 第十二条“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负责组织实施防治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包括做好绩效目标审核，督促和指导地方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同时做好重点绩效评价，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及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3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行政调解		其他类	1013009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九十七条　因水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机构组织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磋商，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磋商未达成一致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对于执法过程中查获的无法确定责任人或者无法退运的固体废物，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处理。	1.受理责任：接到当事人要求调解的申请后，经审查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及时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应当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引导、帮助当事人自行和解或者达成调解协议。 3.决定责任：经调解达成和解协议或者调解协议的，应当制作和解协议书或者调解协议书。 4.送达责任：制作协议书并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协议书。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九十四条　“行政机关接到当事人要求调解的申请后，经审查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及时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调解应当制作笔录，并在三十日内调解完毕。”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九十五条　“行政机关调解人员应当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根据纠纷双方特点和纠纷性质、难易程度、发展变化的情况，运用宣传政策法规、说服教育、协调疏导等方式方法，引导、帮助当事人自行和解或者达成调解协议。”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九十六条　“经调解达成和解协议或者调解协议的，应当制作和解协议书或者调解协议书。协议书一式三份，调解机关和当事人双方各执一份。” 4.同3。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九十七条　“当事人应当积极履行和解协议或者调解协议。和解协议书或者行政调解书应当载明下列事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事后监管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依法履行审查责任的； 3.工作中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 5.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项：（一）纠纷事由；（二）调解事项和事实；（三）调解结果；（四）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五）调解机关印章和日期。”			
10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类	1013008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四十七条　第三款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1.备案责任：对各相关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能力进行备案。 2.上报责任：对核实的需上报的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 3.信息公开责任：向社会公开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规定和要求，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等环境信息。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要求，开展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抽查或者突击检查，将存在重大环境安全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备案人员、上报人员、信息公开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法定执法检查权实施执法检查的； 2.不按法定权限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执法检查的； 3.不按法定程序实施执法检查的； 4.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 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部门规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 年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 第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 第五条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应当遵循规范准备、属地为主、统一备案、分级管理的原则。	责任。	隐患且整治不力的企业信息纳入社会诚信档案，并可以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 2.《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 第三条　第一款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 第二款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IV 级）或者较大（III 级）突发环境事件的，事件发生地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四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款　对初步认定为重大（II 级）或者特别重大（I 级）突发环境事件的，事件发生地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两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同时上报环境保护部。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进行核		的； 5.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实并在一小时内报告环境保护部。 第四款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认真研判事件影响和等级，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信息发布建议。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向社会公开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规定和要求，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等环境信息。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进行汇总分析，定期向社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的数量、级别，以及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应急处置概况等信息。				
105	废弃电器电子		其他类	1013004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1.审核责任：对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	1-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1.行政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产品拆解处理的环保情况审核							法》（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七条　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实行多渠道回收和集中处理制度。禁止将废弃机动车船等交由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或者个人回收、拆解。拆解、利用、处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弃机动车船等，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规范性文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2〕34号） 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部和各省（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基金补贴审核制度，通过数据系统比对、书面核查、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的环保核查和数量审核，防止弄虚作假、虚报冒领	解处理的环保情况进行审核。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财综〔2012〕34号） 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部和各省（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基金补贴审核制度，通过数据系统比对、书面核查、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的环保核查和数量审核，防止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贴资金等行为的发生。 1-2.《关于组织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环发〔2012〕110号） 各相关环保部门要依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企业补贴审核指南》，对处理企业回收和拆解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进行比对审核，确定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对处理企业不能提供材料证明的，或者有关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等信息不一致且不能提供充分合理理由的，不予认可。对危险废物类拆解产物（如含铅玻璃、印刷电路板等）的处理情况，不仅要核对委托处理合同，还要核对危险废物接收单位返还的转移联单；无接收单位返还转移联单的，不予认可。省级财政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就保障基金使用安全开	2.相关工作人员（审核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依法履行审查责任的； 3.工作中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 5.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补贴资金等行为的发生。 【规范性文件】《关于组织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环发〔2012〕110号） 三、严格审核。各相关环保部门要依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企业补贴审核指南》，对处理企业回收和拆解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进行比对审核，确定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对处理企业不能提供材料证明的，或者有关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等信息不一致且不能提供充分合理理由的，不予认可。对危险废物类拆解产物（如含铅玻璃、印刷电路板等）的处理情况，不仅要核对委托处理合同，还要核对危险废物接收单位返还的转移联单；无接收单位返还转移联单的，不予认可。省级财政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就保障基金使用安全开展相关工作。		展相关工作。			
106	清洁生产审核		其他类	1013006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情况	1.审核责任：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需要对生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审核人员、法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进行监测，并根据需要对生产和服务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企业，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的规定治理。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组织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	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产和服务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企业，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的规定治理。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组织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所需费用纳入同级政府预算。承担评估验收工作的部门或者单	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予受理的； 2.不依法履行审查责任的； 3.工作中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 5.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效果进行评估验收，所需费用纳入同级政府预算。承担评估验收工作的部门或者单位不得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费用。 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60号） 二、抓好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和验收 我部监督和管理全国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和验收工作，将逐步建立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公报制度。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厅）要按照《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实施指南》（见附件二）的要求，开展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工作，并以此作为核算清洁生产形成的COD、SO2减排量各项参数的依据。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厅）应于每年3		位不得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费用。 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60号） 二、抓好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和验收 我部监督和管理全国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和验收工作，将逐步建立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公报制度。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厅）要按照《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实施指南》（见附件二）的要求，开展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工作，并以此作为核算清洁生产形成的COD、SO2减排量各项参数的依据。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厅）应于每年3月31日之前将本辖区内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工作的情况报送我部。 3.《关于深入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的通知》（环发〔2010〕54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月31日之前将本辖区内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工作的情况报送我部。 【规范性文件】《关于深入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的通知》（环发（2010）54号） 二、积极指导督促重点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培训，加强对重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技术指导。加强对清洁生产审核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时公布具备审核条件的机构名单及其审核业绩，并对问题较突出的审核服务机构予以通报。及时调度各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进度，督促各重点企业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和审核结果及时报送当地省级环保部门和相关部门。 三、强化对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的评估验收 各省级环保部门应按照《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实施指南》（环发〔2008〕60号）附件二要求，加快评估验收工作进度。加强对评估验收工作的规范和日常监督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可依托省级清洁生产中心等有关		二、积极指导督促重点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培训，加强对重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技术指导。加强对清洁生产审核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时公布具备审核条件的机构名单及其审核业绩，并对问题较突出的审核服务机构予以通报。及时调度各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进度，督促各重点企业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和审核结果及时报送当地省级环保部门和相关部门。 三、强化对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的评估验收 各省级环保部门应按照《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实施指南》（环发〔2008〕60号）附件二要求，加快评估验收工作进度。加强对评估验收工作的规范和日常监督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可依托省级清洁生产中心等有关机构开展评估验收。进一步加大对评估验收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应继续按照环发〔2008〕60号要求，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的评估验收工作，并同时积极争取节能减排等各方面资金的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机构开展评估验收。进一步加大对评估验收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应继续按照环发〔2008〕60号要求，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的评估验收工作，并同时积极争取节能减排等各方面资金的支持。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委托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宁环发〔2016〕21号） 一、委托事项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将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等工作委托各地级市环境保护局、宁东基地管委会环境保护局组织实施。		4.《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委托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宁环发〔2016〕21号)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将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等工作委托各地级市环境保护局、宁东基地管委会环境保护局组织实施。			
107	农村环境污染纠纷调解		其他类	10A0012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农村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银川市人大常委会第10号公告)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或个人造成农村环境污染危害的，有责任排除危害，并赔偿损失。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农牧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农村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调解；当事人对调解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	1.调查核实阶段：按照职责依法开展现场调查,包括.污染危害的时间、地点、范围；污染危害的性质、对象、程度等情况。 2.组织阶段：组织必要的环境监测，依法成立专家组，整理提供污染调查报告。； 3.确定阶段：作出农村环境污染纠纷裁决。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农村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银川市人大常委会第10号公告）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或个人造成农村环境污染危害的,有责任排除危害，并赔偿损失。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农牧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农村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调解;当事人对调解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调查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受理、审查污染纠纷申请的; 2.未按相关规定组织相关专家开展污染调查和环境监测的; 3.违反规定出具虚假调查报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行为。	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